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生产服务类工程框架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委托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生产服务类工程框架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报名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生产服务类工程框架。

2.2 招标编号：BTGD-2023-49。

2.3 招标内容：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生产服务类工程框架，共划分 7 个标段，详见需求明细表。

2.4 招标金额：/万元。

2.5 项目地点：包头市。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7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工程安全验收标准。

2.8 结算方式：定额结算。

2.9 验收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2.10 框架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1 入围单位数量及分配原则：1 标段、2 标段、4 标段、6 标段各入围五家供应商；3 标段入围三家供应商；5 标段入围两家供应商；7 标段入围一家供应商，详见需求明细表。

各标段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原则上进行平均分配，具体需根据工程情况及各供应商履约执行情况由项目部门管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企业;

3.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且母子关系之间不得相互借用任何资质;

3.1.4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近一年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3.1.7 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投标人名单;

3.1.8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3.2 专用资格要求:

一标段(主网电气施工(35KV-220KV))

(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类二级（含）以上、承修类二级（含）以上、承试类三级（含）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B 证）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注册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后附件 3）。

二标段（配网电气施工（10KV 及以下））

(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类肆级（含）以上、承修类肆级（含）以上、承试类肆级（含）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B 证）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注册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后附件 3）。

三标段（信息通信工程施工）

(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通信工程施工总

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类肆级（含）以上、承修类肆级（含）以上、承试类肆级（含）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B证）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注册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后附件3）。

四标段（土建施工）：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B证）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注册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后附件3）。

五标段（消防系统施工）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B证）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注册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后附件3）。

六标段（生产工程设计）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或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七标段（信息类工程设计）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子工程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乙级（含）

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招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5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投标人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标段。

5. 投标报名资料：

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1）获取标书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1-3 标段需提供）；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1-5 标段需提供）
- (7) 拟派本项目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及社保缴纳证明；（1-5 标段需提供）
- (8)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1-5 标段需提供）
- (9) 真实性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 (10)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严禁上传与本项目无关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6.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商务技术标及经济标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商务技术标及经济标解密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 楼开标室

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甲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6 楼开标室

9.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联】APP 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

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0. 招标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收取标准如下：

预算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取费结果*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92.58%。

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账号如下：

户名：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账号：15001716677059666666

(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招标项目 400 元/包段/次，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3) 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如若中标，入围、框架类、单价类招标项等无固定中标金额的项目，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 1000 元的交易服务费。其他有固定中标金额的项目，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交易服务费（不足 500 按 500 元收取），并将汇款底单扫描发至 nmgzyxt@126.com。

账号如下：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产权交易费发票：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凭此收据一年内，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1楼12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2-6140115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赵玉信（0472-6140115）

开票咨询：0472-6140115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nmgcqjy.e-jy.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电话：0472-365201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室

联系人：李政、李娟娟、任宣臣

联系电话：0472-5199096

邮箱：nmgzyxt@126.com

监督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

1、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2、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